

证券代码：871709

证券简称：飞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预计会议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09	飞云股份	2021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彭飞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上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截止 2020

年度末，公司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,310,847.77 元。现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内容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长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以 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》议案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确保公司现金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向实际控制人马国伟、张革萍在公司实际需要时借入资金。现经马国伟、张革萍同意，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其无息借入本金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，在额度内该借入款项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指在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、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股东可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马千里

（二）地址：无锡市马山碧波支路 4-5 号

（三）电话：0510-85995007

（四）传真：0510-85995007

（五）邮箱：feiyunqiuye@163.com

（六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，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